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上市公司的名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银投资
股票代码:600784
收购人的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并经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鲁银投资、上市公司、公司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84)
山东国惠、收购人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一致行动人	指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租赁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鲁银投资与山东国惠、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国惠

收购人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法定代表人	尹鹏
注册资本	3,0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通讯方式	0531-68972768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9KLP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通讯方式	0531-6897272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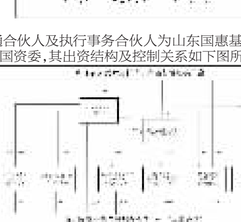

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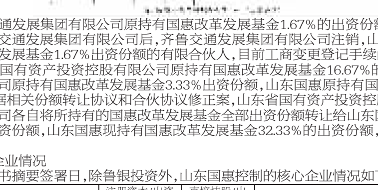

注1: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1.67%的出资份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1.67%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注2: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16.67%的出资份额,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3.33%出资份额,山东国惠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12.33%的出资份额。根据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和合伙协议修正案,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各自将所持有的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山东国惠,均不再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的出资份额,山东国惠现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32.33%的出资份额,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二)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鲁银投资外,山东国惠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6,702.21	100.00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咨询、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鉴定与加固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建筑基坑与轨道工程监测、不动产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摄影测量与遥感;水文地质勘察、劳务类(工程凿井、钻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勘查设计与评估,建筑工程、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特种专业(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污染修复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建材、五金、交电、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品)、木材、钢材、一般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赛宝电子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重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国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改制并购重组咨询;财务咨询;文化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82.30	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物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64,522.00	18.23(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1.76%)	科技技术成果转化;提供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孵化基地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材、五金、交电、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国惠安创智能物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80.10	智能、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产品设计、开发和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存储服务及技术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大数据技术转让与服务;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大数据平台设计及建设;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10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万美元	100.00	投融资业务
11	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99.9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正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75.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供应链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8.70	90.00	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食品、酒水、保健食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东惠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拍卖总行	100.00	100.00	许可范围内的拍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000.00	50.82%	在山东省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4,912.9995	23.08%	HW49废弃的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锂离子电池及管理系统和电源系统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回收、贮存、经营、再利用;铅蓄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源系统和相关零部件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新型化学物理电源、蓄电池零部件和材料、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电子电器、风能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发电机组、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究、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技术改造应用;电池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能量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储能系统、储能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运营、服务;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电缆连接线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本公司生产及代理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和生产使用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作为山东省委管理的国有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山东国惠自成立以来以贯彻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战略意图,服务山东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国企国资改革为核心任务,坚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战略定位。山东国惠的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为主。

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是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发挥基金在省属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中的作用,经山东省国资委研究组建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揭牌成立的。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自设立以来立足于山东省经济发展大局,聚焦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国资布局调整重点行业领域,现已设立6支子基金,布局国企混改、现代医疗、现代金融、电子科技等高新制造产业。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52,489.95	11,978,278.78	11,319,019.71	3,018,768.67
净资产	8,149,506.69	7,748,275.62	7,298,240.32	271,921.62
资产负债率	36.59%	35.31%	35.52%	90.9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34,831.90	835,184.40	563,907.26	231,929.16
归母净利润	30,675.09	-6,416.39	509.87	4,192.23
净资产收益率	0.46%	0.13%	0.40%	2.80%

注:2017-2018年度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076.11	105,163.13	45,582.25	42,617.00
净资产	105,045.36	104,346.73	45,188.04	42,448.33
资产负债率	0.97%	0.78%	0.86%	0.4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归母净利润	698.63	4,076.74	262.54	486.64
净资产收益率	0.67%	5.45%	0.60%	1.82%

注:2017-2018年度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山东国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东国惠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鲁银投资(含子公司)最近五年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鲁银投资外,山东国惠(含山东国惠子公司)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主要为山东国惠子公司国泰租赁与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6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财保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国泰租赁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冻结。2019年3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9年4月15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合计价值10亿元的4.87%股权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承诺书,承诺作出担保。2019年4月22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冻结及其他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并冻结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4.87%的股权。

2020年2月,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成立工作组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改选海航集团董事会,全面接管海航集团经营及债务化解工作。2021年2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海航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案,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分别担任海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山东国惠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并未对山东国惠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影响山东国惠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一)山东国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尹鹏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济南	无
2	胡元桥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3	杨维超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4	姜国栋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5	史培亮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济南	无
6	王京鹏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7	齐宗弟	男	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济南	无
8	彭馨弘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9	王亚斌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10	段修国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济南	无
11	纪天琦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济南	无

注:目前,彭馨弘、王亚斌已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段修国、纪天琦已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由于新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尚未任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姓名	曹传波
职务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鲁银投资外,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圣阳股份	002580	23.08%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82.30	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物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000.00	50.82%	在山东省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134,828,570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人基于对鲁银投资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决定认购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山东国惠对鲁银投资的持股比例,提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可有效降低鲁银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中认购鲁银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2021年2月20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收购人山东国惠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134,828,57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220,055,24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27%;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直接持有公司28,408,89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7%;收购人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计持有248,464,139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36.44%。本次收购后,山东国惠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2月20日,公司与收购人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安排等本次发行相关安排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

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4.22元/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方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如发行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发行方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

认购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13,635,569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方已发行股票总数的20%,其中,山东国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5,226,677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方已发行股票总数的15%)、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8,408,892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方已发行股票总数的5%),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认购方承诺,按《认购协议》认购的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认购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支付方式

认购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后,按照发行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发行方应尽快将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7、上市地点

发行方本次向认购方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方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三)协议生效

《认购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发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认购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四)协议变更、修改、转让、终止及解除

1、变更、修改

《认购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认购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转让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3、终止

(1)《认购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则《认购协议》终止。

(3)如《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之一未获满足,则《认购协议》自动终止。

(4)双方依约履行完毕《认购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且认购方完成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登记,协议终止。

4、解除

(1)在《认购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前,若发行方存在违反《认购协议》第4.4款关于甲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之相关承诺的情形,认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认购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前,若认购方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认购方违反《认购协议》的约定迟延付款的;

2)认购方发生重大战略变更或政策变动,导致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认购协议》。

2、违约方应依《认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发行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能实施,不视作任何一方违约。

4、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发行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发行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发行方违反《认购协议》的约定。发行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认购方认购数量。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收购人山东国惠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山东国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山东国惠及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外。

第四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的30%。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在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134,828,57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山东国惠认购85,226,677股,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28,408,892股。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220,055,24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27%;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直接持有公司28,408,89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7%;收购人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计持有248,464,13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44%。本次收购后,山东国惠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鹏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曹传波
年 月 日

收购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鹏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曹传波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86,540,000	12.78%	3.80%	是	否	2021年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世纪新元	是	22,950,000	3.39%	1.01%	是	否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12月18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融资担保
世纪新元	是	31,000,000	4.58%	1.36%	否	否	2021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3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76,971,198	29.74%	212,900,000	353,390,000	52.20%	15.53%	109,490,000	30.98%	195,388,048	60.38%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6,283	4.02%	45,568,800	45,568,800	49.81%	2.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39%	0	0	0.00%	0.00%	0	0.00%	40,798,327	75.00%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1.9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67,191,414	38.10%	258,468,800	398,958,800	46.01%	17.53%	109,490,000	27.44%	236,186,375	50.44%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新增为自身非融资类和为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而进行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世纪新元因前期项目建设所需而进行的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2,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45%,占公司总股本的9.35%,对应融资金额为4.4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66,8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42%,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对应融资金额为5.60亿元。

3、上述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冠中生态

(二)股票代码:30094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村委北侧

3、联系人:张方杰

4、电话:0532-58820001

5、传真:0532-5882000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俞乐、黎慧明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4、电话:021-68826801

5、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25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2月18日(T-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25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94.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3.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25日(T-1日)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